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 壹、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 貳、目的

本市現行社會及家庭型態多元，考量家長因就醫、就業、求職或其他突發狀況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為支持家長托育需求及保障孩子受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 參、補助對象

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

## 肆、實施期程

每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伍、計畫內容

受補助單位於本市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之定點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 1. 服務對象：

- (1) 本市 6 個月以上至學齡前兒童，且具有臨時托育需求者。
- (2) 送托兒童未罹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臨時托育服務當天兒童未發燒。

### 2. 服務內容：

- (1) 家長應於送托前 3 個工作日以電話預約或至「新北市育兒資訊網」線上預約，由受補助單位媒合定點臨時托育人員至計畫定點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取消應於送托前 1 日上午 12 時前提出。
- (2) 定點臨時托育人員，應領有到宅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並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且未有實際在宅收托情形。
- (3) 每時段收托人數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
- (4) 申請人送托前，應備妥申請人及受托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並與托育人員簽訂托育契約書（附件 1）。

(5) 申請成功但累計次數達 3 次含以上未到者，停權 1 個月。

### 3. 服務時間：

得由定點臨托單位視需求評估規劃，並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

(1) 平日一般時段：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2) 平日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3) 假日時段：政府公布之放假日。

### 4. 收費標準：

(1) 平日每小時收費上限新臺幣 230 元，假日或夜間每小時收費上限新臺幣 250 元，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

(2) 延長托育或早托費：提早或逾時未滿 10 分鐘者，不予計算，提早或逾時 10-30 分鐘以半小時計，提早或逾時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

## 陸、補助項目及基準

每年每計畫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如下，各項目可互相勻支：

項目	補助方式
租金及佈置費	含場地租金（一年最高補助 3 萬元）、清潔費、佈置費等。
保險費	補助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行政事務費	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文具用品、郵資、印刷費、影印費、維修費、交通費及其他等，計畫執行必需等費用。
教玩具教材	托育所需如繪本、圖書、教玩具其他所需教材等。
充實設施設備費	教具櫃、嬰兒床、消毒鍋等，每一單位不得重複申請，每項單價最高 1 萬元。

## 柒、申請方式

1. 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前提具服務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2. 本局收受申請後，委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檢核資格不通過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經本局審查同意後，予以補助。

#### **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1. 托育相關事宜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2. 應善盡服務對象資料保密之原則，服務相關資料不得隨意供他人使用。
3. 應配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及媒合轉介，送托時與托育人員簽定托育契約及相關文件，受補助單位應於7日內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收托回報。
4. 應協助弱勢家庭申請弱勢家庭童夜間暨臨時托育補助。
5. 應辦理家長滿意度調查，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6.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主要托育場域設置監視器。
7. 應配合按每季於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31日前回傳服務概況表報本局知悉。
8. 計畫經核定後，原則應依計畫內容進行服務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應函報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9.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12月5日前檢具相關經費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函送本局核銷撥款，核銷資料待本局審閱後檢還之，原始憑證正本請造具成冊妥善保管10年以上。
10.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12月31日前提供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辦理期程、辦理地點、經費配置情形、受益人數及人次、性別統計（含兒童及家長）、服務執行成果、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檢討及建議等相關資料，報本局備查。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範例)

委託人(姓名) \_\_\_\_\_ (與兒童關係: \_\_\_\_\_)

同意將兒童(姓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託由托育人員(姓名) \_\_\_\_\_於 \_\_\_\_\_, 進行臨時托育照顧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 托育期間及費用:

臨時托起迄日期及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間: \_\_\_\_\_時 \_\_\_\_\_分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間: \_\_\_\_\_時 \_\_\_\_\_分。

托育每小時新臺幣 \_\_\_\_\_元整, 以現金支付費用予托育人員, 提早或逾時未滿10分鐘者, 不予計算, 提早或逾時10-30分鐘以半小時計, 提早或逾時30分鐘以上以1小時計。

### 二、 委託內容:

1. 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環境。
2. 提供兒童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有利兒童發展之服務。
3. 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 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 並留有書面托育日誌紀錄。

### 三、 委託人責任:

1. 委託人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食物等(於契約書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詳填)。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發生事故時, 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
2. 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副食品、尿布、備用衣物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用品。例如: 衛生紙、濕紙巾...等。
3. 幼兒倘發燒或有其他傳染性疾病情況, 不予收托。

### 四、 緊急聯絡人:

1. \_\_\_\_\_; 與收托兒童之關係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2. \_\_\_\_\_; 與收托兒童之關係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 五、 收托兒童健康狀況, 請委託人詳實填寫以下資料:

1. 有無過敏體質: 無 有, 何種狀況: \_\_\_\_\_
2. 過敏類別: 食物: \_\_\_\_\_ 藥品: \_\_\_\_\_ 塵蟎 花粉 其他 \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 無 有( 氣喘 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早產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聽障 視障 其他: \_\_\_\_\_)
4. 指定就醫醫院: 地址: \_\_\_\_\_  
未指定就醫醫院

### 六、 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

委託人簽名:

托育人員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電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法人、機構、團體  
或學校辦理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申請書

申請單位：○○○○○○○○○○

專案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b>單位名稱</b>			
<b>聯絡地址</b>			
<b>設立日期</b>	年	月	日 (設立滿1年始得申請)
<b>聯絡人姓名</b>		<b>聯絡人電話</b>	
<b>電子信箱</b>			
<b>單位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b>應備文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書</li> <li>• 計畫書 (應包括完整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li> <li>• 機構立案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或學校立案證明</li> <li>• 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內董事會備查函影本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社福基金會)始須檢附)</li> <li>•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及章程影本 (全國性人民團體始須檢附)</li> <li>• 居家托育人員名冊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li> <li>• 新北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li> <li>• 其他 (請說明) :</li> </ul>		
<b>單位簡介</b>	(請簡述申請單位沿革、宗旨及專長)		
<b>相關服務經歷</b>	(請簡述申請單位近3年主要服務內容及績效)		

## 二、申請計畫摘要表

<b>計畫名稱</b>	新北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b>計畫總經費</b>		<b>申請補助金額</b>	
<b>執行期間</b>	自核准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b>計畫目標</b>	本市○○區家庭型態多元，考量家長因就醫、就業、求職或其他突發狀況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為支持家長托育需求及保障孩子受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b>計畫人力配置</b>	一、專案負責人：○○○ 二、居家托育人員：○○○、○○○		
<b>計畫執行方式</b>	一、服務對象：本市○○區 6 個月以上至學齡前兒童，且具有臨時托育需求者。 二、服務地點：○○○○○○ 三、服務時間： (一) 平日一般時段： (二) 平日夜間時段： (三) 假日時段： 四、收費標準：  (請簡述計畫執行方式、地點、時間及收費標準等)		
<b>預計受益人數及人次</b>	一、預計受益人數：○○○人。 二、預計受益人次：○○○人次。		

## 申請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 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 建議經費等及申請單位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台幣元)	估計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局處會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會 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